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发〔2018〕3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c.com.cn/ipo>、请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c.com.cn/ipo>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含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不含25.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1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6月4日14:49:1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为600,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001,2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9日(即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归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间将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届满后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网下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申购: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公告》”)及《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提示“大投资者是否追加投资、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重要提示

1.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815号)。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为“神州细胞”,扩位简称为“神州细胞集团公司”,股票代码为“68852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4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5,335.714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归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0.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神州细胞”,申购代码为“688520”。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名单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5.64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参与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姓名、证券账户名称(或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账户信息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此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0.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开户的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时交易时间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总发行量的千分之一,即9,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6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时间为2020年6月9日(T日)申购当日收盘后,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符合以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2020年6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均以2020年6月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6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0年6月1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各单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15日(T+4日)刊登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缴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上交所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提示“大投资者是否追加投资、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12.网下申购: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提示“大投资者是否追加投资、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价值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一段时间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本次发行存在在未获未来下轮融资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0.截至2020年6月4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值研发费用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人民币)	2019年研发费用(亿元人民币)	市值/研发费用
688250.SH	神州细胞	111.62	5.16	21.62x
可比公司市值/研发费用情况				
1801.HK	信达生物	578.23	12.95	44.65x
1877.HK	君实生物	313.62	9.46	33.15x
2616.HK	基石药业	85.28	13.96	6.11x
2181.HK	迈博药业	44.21	1.34	32.99x
可比公司市值/可比公司平均值				
29.23x				

注1:可比公司市值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4日;注2:神州细胞市值为发行市值,为发行价格*发行后总股本;注3:1港元=0.91626人民币。

0.邀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每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网下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值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认可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117.32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

发行人(公司、神州细胞)	指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6月9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6月9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6月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6月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13个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5.04元/股—49.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576,064,9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核文件;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6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5.04元/股—49.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576,001,2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网上按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将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自动剔除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分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剔除的报价不低于网下申购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65元/股(不含25.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6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1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6月4日14:49:1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为600,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001,24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3家,配售对象为4,89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网下有效报价和最高报价的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400,7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1,402.7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详细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5.6300	25.642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5.6300	25.642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6300	25.6439
基金管理人	25.6300	25.6429
证券公司	25.6300	25.6487
保险公司	25.6300	25.6473
信托公司	25.6300	25.64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6300	25.6472
私募基金	25.6400	25.6313

(三)网下申购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中最高申报价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预计为111.62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产品管线包括21个创新药和2个生物类似药,其中1个产品的首轮上市申请获受理,1个产品的上市申请获受理,6个产品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6个品种完成成药性评价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9个品种完成候选药物开发进入成药性评价阶段,还有多个靶点的药物处于候选药物发现及临床I阶段,全部品种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商业化权益。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技术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确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数量不低于发行价格25.64元/股,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申购对象中,21家投资者管理的27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5.6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4,370万股,详见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62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为5,036,3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308.15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

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网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0年6月4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值研发费用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人民币)	2019年研发费用(亿元人民币)	市值/研发费用
688250.SH	神州细胞	111.62	5.16	21.62x
可比公司市值/研发费用情况				
1801.HK	信达生物	578.23	12.95	44.65x
1877.HK	君实生物	313.62	9.46	33.15x
2616.HK	基石药业	85.28	13.96	6.11x
2181.HK	迈博药业	44.21	1.34	32.99x
可比公司市值/可比公司平均值				
29.23x				

注1:可比公司市值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4日;注2:神州细胞市值为发行市值,为发行价格*发行后总股本;注3:1港元=0.91626人民币。

考虑生物创新药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管线进展上有一定差异,因此本次发行主要参考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1.4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5,335.714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归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差额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98,2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64元/股和5,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8,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8,082.6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117.3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6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9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6月9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年6月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规模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划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网下申购,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6月1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